

以学促干 彰显派驻监督力量

陈金池

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国资委党委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四次亲临江苏考察，两次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回顾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嘱托，从“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到2014年在江苏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布局，从期望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到“四个走在前”，再到进一步强调“四个新”要求，可以说每时每刻都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江苏大地的深情厚爱。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走在前、做示范”的殷切期望，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明确“干”的意义、“干”的方向、“干”的方法，履行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使命责任，为推动全省国资国企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贡献派驻监督的重要力量。

在政治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持续发力。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聚焦“国之大者”，做实做细政治监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全省国资国企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中彰显新作为。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主动将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大局中审视和推进，把督促“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省国资系统落地见效。坚持把讲政治、讲党性贯穿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全过程各方面，时刻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优先办理涉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推动驻在部门党员干部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保障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资国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的常态化机制，形成专人负责、狠抓落实、督导检查、持续跟踪的监督闭环。项目化推进全省国资监管“1+N”制度体系、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组建省种业集团及省康养集团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国资国企落实到位。持续深化专项监督检查。根据省纪委监委部署，紧密结合驻在部门实际，对全省国资国企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管党治党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开展集中整治或专项治理。通过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省属涉医企业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治理等，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同时，针对基础薄弱、问题突出的个别党组织开展驻点调研、嵌入监督，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精准进行政治画像与生态评估，以具体有形的政治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在经济监督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上持续发力。经济稳，则人心稳，大局稳。稳是开展一切工作的基础。只有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才能为纪检监察机关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提供坚强保障；反之，一切都无从谈起。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作为与经济工作密切相关的派驻机构，深入研究驻在部门业务特点和规律，围绕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大局，助力夯实“稳”的基础、更多激发“进”的动能，充分发挥监督带动、催生高质量发展的效能。紧盯关键人。用好定期会商、谈心谈话、述职述廉、任职谈话、警示教育等措施，严肃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断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督。进一步压紧压实上级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管党治党责任，督促党委（党组）书记对下级“一把手”、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对分管下级“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提醒谈话和监督谈话，筑牢思想防线、坚守从政底线、不越法纪红线，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紧扣关键事。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认真践行“为国家管好资产，为人民守好家业，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责使命，谋好要事、攻克难事、干成实事。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开展监督，发挥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等领域的引领带动和战略支撑作用；聚焦强化民生保障开展监督，突出省属国有企业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参与全省学校主粮供应等方面的

社会责任；聚焦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开展监督，围绕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二三四”工作框架、创建“双百企业”及“科改示范企业”、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提升专项工程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发展环境，以高质量派驻监督助力全省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紧抓关键点。主动把监督融入治理之中，结合驻在部门权力运行特点以及对系统条线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实际，动态掌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不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将“当下改”与“长久立”紧密结合起来，该更新的及时更新，有缺漏的补充完善。对当下具备解决条件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加快政策研究、促进政策落实，做到查改并举、长效常治。

在自身建设的忠诚化、专业化、廉洁化上持续发力。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必须忠诚于党、忠于人民。为铸牢纪检监察队伍忠诚之魂，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持续用好“第一议题”带动学、主题教育深入学、“三会一课”广泛学、业务研讨领先学等方式“补钙铸魂”，更好地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驻在部门正风肃纪反腐实践中，找准抓实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就要有“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斗争本领和能力水平。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坚持将内提素质、外强本领作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既邀请驻在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外派财务监督专员、委管和社有企业负责人围绕自身业务进行专题授课，做到善于监督、精准监督，又持续开展“个人领学业务”活动，由负责审查调查和监督检查的同志分别就各自负责的业务与大家共同学习、共同交流，着力提升本组干部队伍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只有锤炼成“干净的人”，才能做好“打铁人”。根据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驻省国资纪检监察组在深入开展学习教育的同时，坚持刀刃向己自我革命，层层递进、步步深入，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推动剖析问题和检视制度双向发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与驻在部门可以“近”，但不能“黏”，可以有交集但不能有交换，可以有交往但不能有交易，这就是规矩、是尺度、是纪律。只有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自觉做到慎独慎微，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才能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